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生任何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独立董事同意该报告的内容。

四、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淮安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曼恩斯特”）的业务顺利开展，淮安曼恩斯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属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权益，促进其更好地履行职责，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良性发展。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拟使用 47,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47,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有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的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陈燕燕、韩文君、杨浩军

2023 年 8 月 26 日